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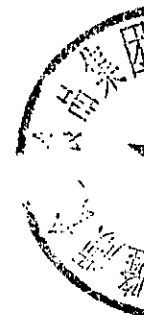
## 2025 年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伙食项目

### 食材采购及配送合同

需方（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供方（乙方）：北京隆顺食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2025 年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伙食

项目编号：0747-2461SCCZN198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签订时间：

需方（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供方（乙方）：北京隆顺食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依照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委托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5 年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伙食项目中标评审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项目**

甲方看守所、拘留所所需的食材，包括粮油、果蔬、禽蛋、肉类、水产类、饮品、调料。

合同金额：360 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二、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合同期满后，按照每年北京市公安局的标准，金额及人数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且次年采购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根据甲方对供应商评价结果，合同双方无异议，将按年度顺延签署合同，签订次数最多顺延两次。

合同有效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 **三、配送时间、地点、方式**

1.配送时间：配送当天上午前配送到指定位置；如遇特殊情况，甲方确需临时供货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所需食材配送到位。当天通知后，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送

达。

2.送货清单：必须提供正规的供货清单，要素齐全、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必须把当天的送货清单同货物一起送到甲方指定送货地点，送货清单作为伙食单位记账凭证。

3.交货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破罗口村北。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产品规格、产品数量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核验合格后，由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甲方要求有序摆放到指定位置。

#### **四、价格**

乙方交付的货物最终价格以北京新发地市场 (xinfadi.com.cn) 公布的食物平均价格上浮 5%为基础，控制在乙方承诺的溢价范围之内，甲方有权随时进行市场调查，确保价格合理。

配送前 48 小时内，甲方将具体配送日期、配送货物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况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实施配送计划，特殊情况除外。乙方收到甲方的配送要求后，在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基础上，在 24 小时内将报价反馈给甲方，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按照该价格配送相关货物。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1.有监督和检查供应配送各类食材数量质量和卫生的权利;如发现乙方供应质量不合格食品，有责令乙方退货的权利并视情况对乙方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有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令其整改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2.有监督配送食品价格的权利;在监督配送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各类食品价格不合理，

有责令其立即调整的权利,如乙方不能调整且无正当合适理由,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3.有检查和监督乙方供货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和保密规定的权利。

4.有监督和审核乙方进入辖区的供货人员身份的权利。

5.有监督和检查乙方是否按时准点供货的权利。

6.乙方不得收购甲方所属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任何物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购物品,并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7.乙方及所属职工不得打听和传播甲方秘密和动向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劝解乙方辞退当事人或单方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未经甲方许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所供食材与甲方提供的需求计划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与乙方临时协商处理。

义务:

1.有向乙方提供符合食材存放条件和要求的食品储存场所的义务。储存场所要按照要求分类设置,保持场所内清洁卫生,不对食品造成污染。

2.为乙方办理车辆和人员进出辖区通行证,并告知乙方辖区管理规定以及禁止进出的区域。

3.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进入辖区内配送工作,指定负责人负责与乙方接洽,并提供必要的便利,以提高配送效率。

4.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充足的准备时间,将下一批次的食材需求清单书面提交给乙方业务代表。甲方在需求清单中要注明品名、规格、数量、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要素。

5.甲方验收人员对食材验收合格后,应当在乙方提供的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自行确定供货人员的权利,供货人员应相对固定,如确需更换,应及时报甲方

业务部门审批备案。

2.在保证供应食品质量的前提下，在投标承诺的范围内，有自行选择货源的权利。

义务:

1.有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食品的义务。乙方在配送期间要严格把关食品质量，甲方在检查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退货。配送后的食品，因甲方在储藏、加工等环节，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食品安全问题与乙方无关；在国家规定的食品保质期内，经相关卫生部门检查核实排除甲方因素，属于食品来源范畴的质量安全问题，将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后果，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有按时准点供货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将所需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若发生特殊情况需延迟送货时，须提前与甲方沟通，双方协商处理。

3.有向甲方提供所属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的义务，并定期组织配送人员体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两周之内办理人员、车辆出入证，并教育所属人员遵守甲方辖区各项管理规定。

4.乙方所供应的各类食材，在保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承诺的货源渠道组织供应配送。

5.所属人员和车辆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和管理规定的义务，配送人员着装整洁统一，配送车辆卫生保持干净整洁，装货车厢定时消毒。

6.有严格保守甲方秘密的义务。严禁通过各种形式和手段将供应甲方的各类食材数量等情况泄露给他人;严禁通过各种形式和手段将甲方情况泄露给他人；严禁通过各种形式和手段将甲方的安全和管理规定泄露给他人。如有违反，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有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的义务。在配送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

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有支付配送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的义务，且债权债务不得转让第三方。

## **六、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订购货物品目、品牌、规格、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送货时应一并提供检验报告单、送货清单等。

2.乙方供货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有刑事犯罪前科和吸毒史。

3.乙方应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等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补充，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4.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整改并做出书面答复。

5.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配送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相关人员身体损害，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支付甲方上月配送金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情形恶劣的，甲方有权利结束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出面澄清并予以消除，给甲方带来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七、付款**

合同签定生效后采取后付款、按月结算方式。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转账支付。经甲方审查确认无误后，甲方进行转账支付。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本合同资金为政府资金，乙方同意甲方支付每笔费用的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前提，如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各类食材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之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章罚则进行处罚。

2.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食用乙方供应的质量不合格的食材，造成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

3.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没有协商，每次应支付甲方逾期交货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且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预约需求清单或采购计划，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配送的食材如被甲方发现有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三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账户相对应，如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未结算货款作为处罚，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附件内容。

## **九、不可抗力因素**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争议处理**

乙方向甲方所供货物如有品质、质量、数量异议，能当面验视的，甲方应当场提出异议。不便当场验视的，甲方在使用过程中 24 小时内发现品质、质量、数量问题，应向乙方及时提出异议，并保存证据。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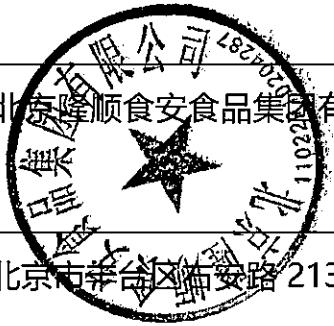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



份。

### 十三、合同附件

- 1.《食品验收管理办法》；2.《食品配送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

| 甲方                       | 乙方                                                                                                           |
|--------------------------|--------------------------------------------------------------------------------------------------------------|
| 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盖章）      | 单位名称：北京隆顺食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
|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213 号<br>京诚天地农副产品市场 G39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br> |
| 电话号码：                    | 电话号码：159 0145 3038                                                                                           |
| 开户全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 开户全称：北京隆顺食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
| 银行账号：0200041229200054150 | 银行账号：8110701052702884148                                                                                     |
| 邮政编码：101300              | 邮政编码：100070                                                                                                  |

## 附件 1

### 食品验收管理办法

#### 一、验收工作组织

##### (一)验收人员

食材验收工作由甲方验收人员会同厨房值班员负责。

##### (二)验收流程

###### 1.卸货前的检查

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

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 2.清点品种数量

验收人员对需求清单和供应商提交的送货清单、配送的实际货物进行对比,无差错后,按照送货清单进行食材验收。

###### 3.食材现场验收

采取现场验收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核对(品种核对)→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验收(过磅)→入库→签章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应提供票证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且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经验收人查验原件后,提供复印件交由验收人归档留存。

4.按照食材配送项目招标文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符

合退货条件的，按照退货依据进行退货。

5 对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农药残留检测由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

6.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应立即通知验收人员，并逐级上报相关部门，供应商第一时间组织换货。

7.冻肉类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整批产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

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8 其余无法出具相关票证的货物作退货处理。

9 货物重量验收：

(1)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标注净含量的 1%。)

(2)蔬菜:去筐包装后按实物过磅称重验收。

##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质量标准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退(补)货申请,并做好再次验收的准备。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对数量不足或符合退货条件的,责成供应商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 三、各类物资索票要求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 粮油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肉制品   | 产品合格证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 水产品   |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 鲜活水产品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蔬菜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中标人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
| 水果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中标人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
| 鸡蛋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冻品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调料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饮料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附件 2

### 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

一、供应商必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配送服务。

二、供应商不准与需求方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交易，不得做危害需求方形象或损害需求方利益的事。

三、供应商必须严格把好所供产品的质量关，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官方出具的检疫证明并通过需求方验收，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在供应配送中必须做到不缺斤短两，不以假乱真，如数量、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必须及时进行(补充)更换。

四、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需求方每日食材需求清单送货，不得遗漏品种，不得因采购成本高或需求数量少等原因不予采购并送货。

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需求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供应配送。

六、供应商必须加强配送使用的车辆和器具、包装的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服务人员必须全部定期进行体检，日常服务时要衣着整洁、注意服务形象，保持个人卫生。

七、供应商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出需求方大门必须按规定出示需求方办理的进出通行证，且通行证与车辆、人员必须相一致，通行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八、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需求方管理制度要求，服从需求方管理，不得在提供配送服务期间从事与配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不准与需求方人员乱拉关系，为需求方安全管理带来隐患。

九、定期组织召开配送服务协调会，对食材配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并对前一阶段供应商配送的食材数量质量情况、服务满意度、卫生管理和日常组织管理等情况进行讲评。

十、供应商违反以上规定，一经核实，按《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进

行处理;违反两次以上者,除进行处罚外,不得参与下次食材配送服务投标。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上级采购管理部门,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相关采购活动。

十一、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需求方安全保密规定,不得随意在需求方单位活动,不得在需求方禁止的区域内活动,严禁在需求方单位拍照、录像、录音等,否则,将追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一旦发生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的行为,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